**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4-00646**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0646**

**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樟木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樟木头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4-00646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064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4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7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74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系统改造并通过验收，整体系统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类型认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樟木头医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15号

联系方式：0769-38820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联系方式：0769-236637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祥福

电话：0769-2366376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东莞市樟木头医院业务发展，空间布局、就诊流程、设备设施等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为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对医院旧楼实施升级改造。本次改造需配套门诊智能化系统，实现全院检查预约、全渠道手机预约报到、自助服务等功能，能更好地服务群众就医，满足不同人群的就医需求，优化就医流程，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方便群众快速获取所需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群众满意度。

采购包1（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系统改造并通过验收，整体系统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凭中标人提供系统实施方案、项目管理、项目测试/验收的方案并通过采购方审查，中标人再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30%；  2期：支付比例40%,2.配套硬件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格发票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30%,3.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凭竣工报告、验收报告及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格发票后15天内付3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投标人单独承诺系统改造须完全符合及无缝对接医院目前现有系统，如无法完成对接，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2）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3）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报价内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及预算单价金额，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软件系统、系统接口对接费、前置机、硬件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三年。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 项 | 1.00 | 1,740,000.00 | 1,74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院业务发展，空间布局、就诊流程、设备设施等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为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对我院旧楼实施升级改造。本次改造需配套门诊智能化系统，实现全院检查预约、全渠道手机预约报到、自助服务等功能，能更好地服务群众就医，满足不同人群的就医需求，优化就医流程，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方便群众快速获取所需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采购项目的数量、单位、预算单价、预算总价**  **（一）软件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 1 | 全院检查预约 | 检查科室、队列和设备管理；检查预约排班管理、号源管理；预约规则、预约时间管理；预约管理支持门诊、住院患者预约；预约订单管理统计；权限管理；须支持内置预约规则，实现一键预约；须支持患者自助使用移动端预约、报到、查询排队情况等；具体功能参考章节《全院检查预约》 | 1 | 套 | 42 | 42 | | 2 | 全渠道手机预约报到小程序 | 自助报到首页、查询当天挂号记录、报到选择费用类型、报到、刷新排队信息、复诊报到、就诊人列表、添加就诊人、展示就诊码、消息通知；具体功能参考章节《全渠道手机预约报到小程序》 | 1 | 套 | 8 | 8 | | 3 | 微信公众号接口 | 与HIS、EMR、PACS、LIS等系统对接，实现业务协同，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全院检验预约和手机预约报到功能；具体功能参考章节《微信公众号接口》 | 1 | 套 | 18 | 18 | | 4 | 自助机软件系统 | 具体功能参考章节《自助服务》 | 1 | 套 | 20 | 20 | | 5 | 自助服务接口 | 与HIS、分诊、LIS等系统对接，实现业务协同，数据互联互通；自助机中实现全院检查预约、报到、取消等功能；具体接口功能参考《自助服务接口》 | 1 | 套 | 30 | 30 | | 6 | 项目实施 |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等 | 1 | 项 | - | - | | 7 | 运维服务 | ★整体系统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 1 | 项 | - | - | | 合计（万元） | | | | | | 118 |   **（二）配套硬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 1 | 多功能自助终端 | （1）主板：芯片组Intel H81/支持Intel Core™i7/i5/i3 LGA1150/支持DDR3笔记本内存/串口10个/USB口10个/SATA接口：SATA1×1个，ATA2×2个/VGA接口2个/LVDS1个/PS/2接口/网络接口支持集成10/100/1000Mbps。  （2）CPU：Core i5 4460 四核 LGA 1150 主频3.2GHz。  （3）内存：DDR3，笔记本内存，容量：≥8G。  （4）硬盘：≥2.5〃/256G SSD固态硬盘/SATA 接口。  （5）触控一体屏：≥32"电容触控一体屏/分辨率：1920x1080/显示比例16:9/亮度:300cd/m2/对比度1000:1/扫描频率:60MHZ/接口类型:HDMI；电容式触摸屏，透光率大于92%，表面硬度7H；触摸点数10，触摸反应时间≤10ms，单点触摸寿命≥5000万次；接口：USB。  （6）报告单打印机：黑白打印；速度：≥38ppm；最大打印幅面：A4，首页打印速度6秒；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内存：≥128MB；进纸盒：双纸盒，容量：≥750页，接口：USB。  （7）凭条打印机：热敏打印/80mm纸宽/自动切纸/定位与缺纸检测/速度≥150mm/s/通讯接口：RS232。  （8）多合一读卡器：读IC卡、RF卡和磁卡，既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电动吸卡吐卡：自动吸卡，受控进、退、吞卡；兼容多家同类产品的通讯协议；电路保护：电源正负极反向错误输入时电路自动保护，电压过大时自动保护；使用寿命：磁头≥80 万次、IC 触点≥50万次。  （9）社保读卡器：支持符合ISO7816标准的接触式IC卡；2个符合GSM 11.11的SAM卡座；社保认证（支持当地社保卡阅读），USB通讯接口。  （10）密码键盘：支持DES和TDES加、解密算法、PIN加密、MAC运算；防尘、防水、防暴、防震、防钻、防撬；通过CE、FCC、ROHS认证；防护级别：IP65静态/IP54动态；按键寿命2,000,000次以上；无故障时间(MTBF) ≥150000H；加解密速度＜1秒；密钥和程序拆封自毁，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11）条码扫描仪：支持标准一维条码及二维条码，可扫描手机二维码，识读景深：80-150mm，扫描方式：CMOS摄像，分辨率：752\*480，通讯接口：USB口。可扫描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码、电子医保凭证，符合电子健康卡技术规范，并通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12）身份证阅读器：公安部认证模块,符合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感应距离大于50mm，感应面积为100\*120mm。  （13）密码键盘消毒装置：密码键盘具备自动消毒功能，模块安装于密码键盘罩下，紫外消毒在无人靠近时候自动开启，对密码键盘进行消毒，有人靠近机器时自动关闭，整机有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4）电控门锁：每个机柜采用智能电控门锁，实现无钥匙管理（智能锁体模块系统），开门预警功能（智能安全报警系统）；提供软件接口可记录开门次数、开门时间。 | 3 | 台 | 10 | 30 | | 2 | 自助报到终端 | （1）芯片组：Intel 1900／CPU主频2.0HMZ／支持DDR3笔记本内存／串口6个／USB口4个／SATA接口：SATA1×1个；SATA2×2个/VGA接口1个/PS/2接口/网络接口支持集成10/100/1000Mbps。  （2）电源：DC12V。  （3）内存：≥4G。  （4）硬盘：≥2.5〃／256G SSD固态硬盘／SATA接口。  （5）显示器：≥21.5"LED/分辨率：≥1280x1024/显示比例16:9/亮度:250cd/m2/对比度1000:1/扫描频率:60MHZ/接口类型:LVDS。  （6）触摸屏：≥21.5英寸电容触摸方式/分辨率：≥4096×4096/高透光率/高精度和耐久度/防尘防污防暴波/定位准确无漂移/操作灵敏度＜150g/响应速度＜16ms/表面硬度莫氏7级。  （7）凭条机：热敏打印/80mm纸宽/自动切纸/定位与缺纸检测/速度≥150mm每秒/通讯接口RS232。  （8）提供一维/二维阅读器/身份证阅读器/读卡器。 | 2 | 台 | 5.5 | 11 | | 3 | 病历本发放机 | （1）芯片组：Intel 1900/CPU主频：2.0HMZ，支持内存：DDR3笔记本；串口：6个；USB口：4个；SATA接口：SATA1×1；SATA2×2；VGA接口：1个；PS/2接口：键盘口、鼠标口；网络：1个网络接口支持集成10/100/1000Mbps。  （2）内存：≥8G。  （3）硬盘：≥256G固态。  （4）触控一体屏：≥32"电容触控一体屏/分辨率：≥1920x1080/显示比例16:9/亮度:≥250cd/m2/对比度1000:1/扫描频率:60MHZ/接口类型:VGA/HDMI。  （5）病历本容量≥200本。 | 1 | 台 | 5 | 5 | | 4 | 信息处理器 | （1）CPU：4颗(2.5GHz/18核/24.75MB/150W) CPU模块(CTO&BTO)  （2）内存：≥8条32GB RDIMM内存模块(CTO&BTO)  （3）SSD硬盘：≥5块960GB 6G UC通用硬盘模块(CTO&BTO)  （4）陈列卡：1块 12Gb 2端口SAS RAID卡(支持8个SAS口,1G缓存,不含掉电保护)。  （5）电源：2块1300W交流&240V高压直流电源模块(CTO&BTO) | 1 | 台 | 10 | 10 | | 5 | 质保服务 | ★质保期三年 | 1 | 项 | - | - | | 合计（万元） | | | | | | 56 | |
|  | 2 | **三、项目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3.1 软件系统**  **3.1.1全院检查预约**  **3.1.1.1患者端**  1.预约处理手机端  （1）首页  支持展示患者最近检查的记录，方便患者快速进入报到和查询详情。  支持实时从HIS同步待预约数据和展示待检查的数据，方便患者了解自己的检验检查数据。  ▲具备就诊人管理切换功能，支持从公众号同步就诊人信息，统一用户。  （2）预约列表  具备待预约列表功能，支持从HIS实时获取患者的待预约的检查数据，同时过滤已预约和取消的数据，方便患者预约。  具备已预约列表功能，展示患者已预约的检验检查的数据，同时支持患者查看详情、取消预约。  具备已检查列表功能，展示患者已检查的数据，同时支持展示患者的注意事项和检查结果。  具备已取消列表功能，展示患者已取消的检验检查数据，同时支持患者对取消的订单进行重新预约。  ▲支持患者对检查数据进行单条或者多条选择预约，同时支持自动匹配每个检查项目的预约时间，并支持患者对每个订单进行自行选择预约时间，方便患者掌握自己的检查时间，同时也满足患者在家就可以进行检查进行预约。  （3）在线签到  支持患者在手机上进行预约后在临近检查时间在手机线上进行在线报到，并支持刷新排队号，方便患者把握到院时间，减少等待。  （4）线下签到二维码  支持生成签到二维码，并支持显示不同的注意事项，方便告诉患者及时就诊。  支持扫描二维码进行签到，可减少分诊台的压力，让患者自助报到。  支持在报到之后刷新排队号，方便患者掌握排队信息，及时就诊。  **3.1.1.2医院管理端**  1.基础资料管理  （1）医院管理  支持多分院、集团模式的医院统一管理检查的号源池，并支持添加医院的分院、下属医院及删除修改相关信息。  （2）科室管理  支持科室信息的添加、删除、修改。  支持不同科室设置不同的预约规则及不同的报到注意事项。  支持不同的科室设置不同的预约时间，预约时间可以分时段设置。  支持不同的科室设置不同的班次，同时支持排序功能。  支持设置加号限制，支持有排班加号和无排班加号。  （3）分诊队列管理  支持不同的分诊队列设置不同的分诊规则，如每个分诊队列支持哪些项目等等。  支持搜索、新增、删除不同的分诊队列，方便分诊队列的管理。  （4）设备管理  支持搜索设备并删除、修改设备信息，方便设置信息的管理。  支持不同的设备设置每个时段的不同的号源数量。  支持设备设置批量工作量设置功能，减少人工设置的工作量。  （5）检查项目  支持新增不同的检查项目的类型和分类，同时支持项目的修改和删除。  支持每个类型下增加多个项目，可同时设置不同的注意事项，方便患者就诊。  支持采用树型展示检查项目的管理，方便医院管理。  2.排班放号  （1）排班管理  支持自动生成本年度不同的周次，方便医院按周管理排班。  支持通过日期、分院、检查科室查询排班及展示排班数据。  支持对不同的设备设置每天不同的排班，同时支持设置上午和下午排班。  支持批量复制上周排班，方便医院管理排班。  （2）号源管理  支持根据日期、分院、检查科室查询号源，同时展示不同设备的号源剩余情况。  ▲支持对单个设备各时段的号源进行维护，并支持重新修改各时段的号源，及时控制每个设置的预约数量。  支持根据日期、分院、检查科室一键重新生成号源。  支持按照设备和排班一键停止放号，方便医院管理。  3.预约处理  （1）护士预约  支持护士通过门诊、住院卡号查询检查单。  ▲支持从HIS同步待预约的检查单，同时可自动根据不同的项目智能推荐不同的预约时间，方便护士预约。  支持根据患者待预约的项目展示可以预约的时间列表，方便护士修改预约时间。  支持医生可在工作站帮助患者预约（同时扣减号源），减少患者的就诊时间，提高患者满意度。  支持医生可在工作站帮助患者预约成功后自动打印申请单。  支持在患者预约成功之后发短信给患者，告知预约时间。  4.订单管理  （1）订单列表  支持通过分院、科室、分诊队列、日期、患者信息和预约编号查询订单列表。  （2）下载功能  支持根据把搜索到订单列表下载成本地excel表格，方便医院统计。  （3）报到功能  支持医生在后台帮助患者报到，方便患者检查和及时就诊。  （4）撤销报到功能  支持医生在后台帮忙患者撤销报到，让患者可以取消预约并重新预约。  （5）取消预约功能  支持医生在后台帮忙患者取消预约，满足患者要求。  （6）预约自动作废和状态功能  支持当患者做完检查之后，检查状态可及时同步到订单列表中，方便医院统计。  5.权限管理  （1）用户组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不同的用户组。  支持不同的用户组有不同的权限，方便医院管理后台，让不同的人员有不同的权限。  （2）用户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用户，同时通过用户组和用户的账号搜索用户信息，展现用户列表。  支持对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的科室权限，只能拥有对应的科室权限才能为患者进行该科室的预约操作。  **3.1.1.3系统接口**  1.查询科室信息接口：提供查询医院检查科室的信息。  2.查询检查项目接口：提供查询医院支持的所有检查项目的信息。  3.查询病人信息接口：提供根据就诊卡/身份证等查询患者详细信息。  4.查询待检查处方单接口：提供根据患者信息查询患者待预约的处方单信息。  5.查询检查处方单状态接口：根据患者和处方单信息查询当前检查处方单的状态，如是否已预约、报到、已检查等。  6.检查处方单预约下单接口：提供患者检查处方单预约下单的接口，并把下单信息同步到分诊、PACS等系统中。  7.报到接口：提供报到接口，用于患者到院之后进行报到，并且返回排队信息。  8.查询排队信息接口：查询当前检查处方单的排队信息。  9.取消预约接口：根据检查处方单信息，可以取消之前的预约，并且支持再次预约。  10.撤销报到接口：提供根据检查处方单信息可以撤销之后的报到状态，重新改为已预约状态。  11.发送短信接口：提供发送短信接口，用于预约成功、取消预约等重要消息的提醒。  12.调用待检查单待预约提醒接口：当患者缴费之后，调用此接口，发送待预约提醒。  **3.1.2全渠道手机预约报到小程序**  **3.1.2.1患者小程序端**  1.自助报到首页  线下患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打开签到首页，同时工作人员可以根据不同的科室设置不同的公告。  2.查询当天挂号记录  支持根据卡号/病人ID查询患者当天在该科室的挂号记录信息并展示。  3.报到  支持在手机上进行自助签到并插入到分诊队列中，并支持展示排队号。  4.刷新排队信息  支持患者在手机上实时刷新排队信息。  5.复诊报到  支持复诊患者在手机上再次进行签到。  6.报到选择费用类型  支持患者在报到前后选择费用类别。  7.就诊人列表  支持同步公众号就诊人信息，同时展示就诊人列表让患者选择就诊人。  8.添加就诊人  支持患者直接添加就诊人。  9.就诊码  ▲支持患者在签到成功之后直接展示就诊码并到医生诊室就诊。  10.消息通知  ▲支持在签到成功之后给患者发微信消息，消息中可展示签到成功信息，并且支持患者点击查询详情。  **3.1.2.2管理后台**  1.科室报到二维码管理  可以增加、删除、修改科室信息并生成签到二维码。  2.科室报到公告管理  可以设置、修改、删除科室报到的二维码上的公共提醒信息。  3.复诊报到设置  可以设置是否可以支持复诊报到。  **3.1.3自助服务**  **3.1.3.1基础业务**  1.身份认证  具备核身验证功能，支持患者在办卡、缴费、挂号、打印、取号、查询通过不同的身份介质进行身份验证登录，身份介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诊码、诊疗卡等）。  2.办卡/建档  具备自助办就诊卡功能，支持患者使用身份证自助办理院内就诊卡；支持扫码办卡，即扫描虚拟就诊卡二维码后通过HIS接收解析返回核身结果，完成身份核实，实现线下发卡。  具备自助补办就诊卡功能，支持通过验证码验证进行身份认证，自助补办院内就诊卡；支持扫描虚拟就诊卡二维码，HIS接收解析返回核身结果，完成身份核实，实现线下补卡。  具备自助修改手机号功能，支持通过已绑定的身份识别介质核实身份后自助修改预留手机号。  具备门诊病历本发放功能，支持自助发放门诊病历本。  具备就诊二维码打印/补打功能，支持通过已绑定身份识别介质核实身份后自助打印就诊二维码。  3.检查预约  具备检查预约功能，通过与医技预约系统对接，实现检查自助预约功能。  4.缴费  具备门诊缴费功能，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费支付该患者药品、检验、检查、治疗等费用。  5.挂号、取号  具备自助挂号功能，支持患者通过不同途经登录，自助挂当日号。  具备获取科室信息功能，支持通过HIS接口获取医院内的各科室的信息。  具备获取医生排班信息功能，支持通过HIS接口获取科室内选定时间内的医生排班信息。  具备预约挂号功能，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预约隔日及以后日期的医生。  具备预约取号功能，支持患者在核实身份并登录后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取预约号。  具备自助报到分诊功能，支持患者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报到，进行分诊。  具备取消预约功能，支持患者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取消预约。  6.自助打印  具备导诊单打印功能，支持患者通过不同途径登录，自助打印门诊导诊单。  具备发票打印（需要发票打印机）功能，患者可通过接口获取可打印发票信息，支持打印门诊挂号发票与续费发票，不支持退票。支持发票格式：三联式发票，使用前需要提前盖章，打印时将第一联交给给患者，第二、三联回收；卷纸发票，需注意不同省份发票样式不一的问题。  具备门诊费用清单打印功能，可通过不同介质登录，系统可通过HIS获取相关数据，支持门诊患者通过不同途经登录，并在自助机上打印费用清单。  具备线上支付凭证打印功能，支持患者进行线上支付后可在线下扫描自助机提供的手机二维码，通过HIS接收解析后返回相应表单，打印相应的支付凭证。  具备检查报告打印功能，支持患者在院前进行检查报告打印。  具备门诊检验报告打印功能，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打印检验报告单，对接方式有：调用全院、LIS的exe程序；从第三方接口获取打印报告文件；从接口获取数据拼报告模板。  7.综合查询  具备门诊查询功能，支持通过不同介质进行门诊费用清单、消费清单、退费记录等自助查询。  具备住院查询功能，支持住院日清单的查询，支持患者在自助终端上查询住院缴费记录。  具备医院简介功能，支持通过HIS接口或监控管理系统获取医院简介、科室简介、医生简介信息，并支持查看医院、科室、医生的详细信息。  具备物价查询功能，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查询药品、治疗、检查检验的公开费用。  8.满意度接口  支持对接第三方接口或公司内部HCRM系统，对医院的就医环境、就医流程、整体服务水平等进行满意度等级评价。  9.住院预缴金充值  具备预缴金充值功能，支持银联卡、支付宝、微信方式为在院患者缴存住院押金。  **3.1.3.2医保电子凭证**  1.自助机医保电子凭证支付插件  具备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与激活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与激活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医保电子凭证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电子凭证信息查询的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医保电子凭证就诊人验证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电子凭证就诊人验证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医保预结算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预结算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线上挂号医保支付功能，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线上挂号医保支付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线上门诊交费医保支付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线上门诊交费医保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医保退款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退款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医保支付明细记录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支付明细记录接口封装与对接。  **3.1.3.4自助机实体社保卡支付**  1.门诊社保卡支付插件  具备门诊实体社保卡信息获取接口封装与对接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门诊实体社保卡信息获取接口封装与对接，其中门诊实体社保卡信息获取包含：就诊人验证、医保预结算、挂号、缴费、退费、支付明细记录。  2.住院社保卡支付插件  具备住院实体社保卡信息获取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住院实体社保卡信息获取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住院实体医保卡就诊人验证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住院实体医保卡就诊人验证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住院实体卡医保预结算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住院实体卡医保预结算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住院实体卡费医保支付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住院实体卡费医保支付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住院实体卡医保退费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住院实体卡医保退费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住院实体卡医保支付明细记录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住院实体卡医保支付明细记录接口封装与对接。  **3.1.3.5自助机电子健康卡接入**  1.电子健康卡接口插件  具备电子健康卡申领功能，支持线上电子健康卡的申领与绑定，不支持实体健康卡的绑定。  具备电子健康码展示功能，支持展示电子健康卡二维码。  具备注销功能，支持电子健康卡在线注销。  具备与患者主索引对接功能，支持电子健康卡与平台患者主索引的绑定。  **3.1.3.6自助报到机**  1.自助报到功能  功能：报到取号、预约取号、队列查询、指引单打印、进入队列等功能  识别方式：条码扫描、身份证识别、诊疗卡识别。  **3.1.3.7病历本发放**  1.病历本发放功能  支持扫码支付后发放病历本  **3.1.3.8电子发票**  1.发票查询与打印  与电子发票系统对接，支持通过身份证，就诊卡，患者条码，医保插件、实现电子发票查询与打印。  **3.1.3.9自助机监控平台**  1.设备监控  具备运行管理功能，支持按照区域显示所有设备的状态（正常、预警、告警三个状态）及设备版本号；并支持单击设备即可显示该设备上所有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各类硬件显示状态以及异常内容。  具备设备远程维护功能，支持终端设备远程重启、关机、业务暂停、业务开始功能。  具备服务器监控功能，支持实时显示监控服务器cpu、磁盘、内存占用情况，可设置阈值预警。  2.自助机管理  具备区域管理功能，支持对医院区域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具备设备管理功能，支持配置设备的所在区域、编号、IP地址、MAC地址、设备型号、所属银行等信息。  具备配置管理功能，支持配置自助机的硬件参数以及软件参数。  3.运维管理  具备维修记录功能，支持记录自助机的维修记录，包括维修部件、故障类型名称、故障时间、维修结束时间等信息。  具备故障记录功能，支持查看设备的故障记录明细，包括硬件故障、软件故障、通讯故障、包括设备编号、故障类型、设备类型、ip、故障时间、故障详述等信息。  具备故障率统计功能，支持按故障类型和时间统计终端的故障次数。  4.业务管理  具备交易记录功能，支持查询每次交易记录，包括设备编号、银行、就诊卡号、业务类型、资金类型、金额、支付流水号、自助机交易时间、支付终端号、支付账号、支付时间、HIS流水号、HIS金额 、HIS支付状态、HIS交易时间等信息。  具备业务明细功能，支持统计业务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办卡数量等。  具备医保结算明细功能，支持查询每次医保结算的记录，包括设备编号、HIS订单号、第三方订单号、支付日期、订单状态、设备编号、科室、医生、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卡号、总金额、余额支付、医保支付、地区编码、退款金额、退款时间等信息。  5.统计管理  具备业务统计功能支持统计业务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办卡数量等信息。  具备工作量统计功能，支持统计每台终端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挂号、缴费、打印报告、办卡数量等信息。  具备设备资金汇总统计功能，支持统计每台设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交易的笔数和金额。  6.用户管理  具备角色管理功能，支持对系统角色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及分配角色菜单权限。  具备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对系统角色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及分配角色。  **3.1.4微信公众号接口**  1.患者预约信息查询接口：提供根据患者信息和科室信息查询已预约挂号信息列表。  2.查询费用类别接口：查询医院支持的费用类别接口，用于识别患者费用类别。  3.报到接口：提供患者自助报到接口，并且返回排队信息。  4.查询排队信息接口：查询已报到患者实时查询排队信息。  5.更改挂号状态接口：提供更改患者挂号状态接口，用于复诊报到。  6.查询门诊科室信息列表接口：提供门诊科室信息查询接口，用于科室生成专属的报到二维码。  7.查询患者是否欠费接口：提供查询患者是否有上次未缴纳的费用，提醒患者先交费。  8.查询当日所有待报到的预约信息接口：提供根据日期查询所有待报到的预约信息，用于发送就诊提醒。  **3.1.5自助服务接口**  1.获取科室信息接口：查询检查预约开通的科室信息。  2.查询可预约检查处方单信息接口：查询患者单可预约处方单信息。  3.查询队列号源接口信息接口：根据队列ID和日期查询当前队列的剩余号源的信息。  4.预约下单接口：此接口可调用患者信息和检查处方单信息用于预约检查时间。  5.更新检查处方单订单状态接口：调用此接口可以用于报到、取消预约、撤销报到等，并可以修改订单状态。  6.查询患者已预约的检查处方单接口：调用此接口可以查询患者已预约的检查处方单列表。  7.自助机建档接口：支持身份证、电子健康码、电子医保码自助办理院内就诊卡；支持扫码办卡，即扫描虚拟就诊卡二维码后由HIS接收解析返回核身结果，完成身份核实，实现线下发卡。  8.自助排班接口：支持通过HIS接口提供科室内选定时间内的医生排班信息。  9.自助挂号接口：支持患者自助挂当日号，支持挂号记录与院内信息系统互通。  10.自助报到接口：支持预约及当日挂号患者自助机签到交互。  11.自助缴费接口：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费支付该患者药品、检验、检查、治疗费用等与院内信息系统互通。  12.自助报告接口：支持通过excel或视图或PDF提供报告给自助机打印。  13.消息推送接口：支持报到、接诊、处方待缴费等提醒功能。  14.自助医保结算接口：支持患者在自助机上实现医保缴费与院内信息系统互通。  15.自助发票接口：提供电子发票二维码给自助机扫码打印。  16.自助清单查询接口：提供患者费用清单给自助机查询打印。 |
|  | 3 | **3.2配套硬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多功能自助终端 | **（1）主板**：芯片组Intel H81/支持Intel Core™i7/i5/i3 LGA1150/支持DDR3笔记本内存/串口10个/USB口10个/SATA接口：SATA1×1个，ATA2×2个/VGA接口2个/LVDS1个/PS/2接口/网络接口支持集成10/100/1000Mbps。  **（2）CPU**：Core i5 4460 四核 LGA 1150 主频3.2GHz。  **（3）内存**：DDR3，笔记本内存，容量：≥8G。  **（4）硬盘**：≥2.5〃/256G SSD固态硬盘/SATA 接口。  **（5）触控一体屏**：≥32"电容触控一体屏/分辨率：≥1920x1080/显示比例16:9/亮度:≥300cd/m2/对比度1000:1/扫描频率:60MHZ/接口类型:HDMI；电容式触摸屏，透光率大于92%，表面硬度7H；触摸点数10，触摸反应时间≤10ms，单点触摸寿命≥5000万次；接口：USB。  **（6）报告单打印机**：黑白打印；速度：≥38ppm；最大打印幅面：A4，首页打印速度6秒；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内存：≥128MB；进纸盒：双纸盒，容量：≥750页，接口：USB。  **（7）凭条打印机**：热敏打印/80mm纸宽/自动切纸/定位与缺纸检测/速度≥150mm/s/通讯接口：RS232。  **（8）多合一读卡器**：读IC卡、RF卡和磁卡，既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电动吸卡吐卡：自动吸卡，受控进、退、吞卡；兼容多家同类产品的通讯协议；电路保护：电源正负极反向错误输入时电路自动保护，电压过大时自动保护；使用寿命：磁头≥80万次、IC触点≥50万次。  **（9）社保读卡器**：支持符合ISO7816标准的接触式IC卡；2个符合GSM 11.11的SAM卡座；社保认证（支持当地社保卡阅读），USB通讯接口。  **（10）密码键盘**：支持DES和TDES加、解密算法、PIN加密、MAC运算；防尘、防水、防暴、防震、防钻、防撬；通过CE、FCC、ROHS认证；防护级别：IP65静态/IP54动态；按键寿命2,000,000次以上；无故障时间(MTBF) ≥150000H；加解密速度＜1秒；密钥和程序拆封自毁，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11）**▲**条码扫描仪**：支持标准一维条码及二维条码，可扫描手机二维码，识读景深：80-150mm，扫描方式：CMOS摄像，分辨率：752\*480，通讯接口:USB口。可扫描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码、电子医保凭证，符合电子健康卡技术规范，**并通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提供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  **（12）身份证阅读器**：公安部认证模块,符合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感应距离大于50mm，感应面积为100\*120mm。  **（13）**▲**密码键盘消毒装置**：密码键盘具备自动消毒功能，模块安装于密码键盘罩下，紫外消毒在无人靠近时候自动开启，对密码键盘进行消毒，有人靠近机器时自动关闭，**整机通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提供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  **（14）**▲**电控门锁**：每个机柜采用智能电控门锁，实现无钥匙管理（智能锁体模块系统），开门预警功能（智能安全报警系统）；提供软件接口可记录开门次数、开门时间**（备注：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3 | 台 | | 2 | 自助报到终端 | **（1）芯片组**：Intel 1900／CPU主频2.0HMZ／支持DDR3笔记本内存／串口6个／USB口4个／SATA接口：SATA1×1个；SATA2×2个/VGA接口1个/PS/2接口/网络接口支持集成10/100/1000Mbps。  **（2）电源**：DC12V。  **（3）内存**：≥4G。  **（4）硬盘**：≥2.5〃／256G SSD固态硬盘／SATA接口。  **（5）显示器**：≥21.5"LED/分辨率:1280x1024/显示比例16:9/亮度:250cd/m2/对比度1000:1/扫描频率:60MHZ/接口类型:LVDS。  **（6）触摸屏**：≥21.5英寸电容触摸方式/分辨率：4096×4096/高透光率/高精度和耐久度/防尘防污防暴波/定位准确无漂移/操作灵敏度＜150g/响应速度＜16ms/表面硬度莫氏7级。  **（7）凭条机**：热敏打印/80mm纸宽/自动切纸/定位与缺纸检测/速度≥150mm每秒/通讯接口RS232。  （8）提供一维/二维阅读器/身份证阅读器/读卡器。 | 2 | 台 | | 3 | 病历本发放机 | **（1）芯片组**：Intel 1900/CPU主频：2.0HMZ，支持内存：DDR3笔记本；串口：6个；USB口：4个；SATA接口：SATA1×1；SATA2×2；VGA接口：1个；PS/2接口：键盘口、鼠标口；网络：1个网络接口支持集成10/100/1000Mbps。  **（2）内存**：≥8G。  **（3）硬盘**：≥256G固态。  **（4）触控一体屏**：≥32"电容触控一体屏/分辨率：1920x1080/显示比例16:9/亮度:≥250cd/m2/对比度1000:1/扫描频率：60MHZ/接口类型:VGA/HDMI。  **（5）**▲**病历本容量≥**200**本**。 | 1 | 台 | | 4 | 信息处理器 | **（1）**CPU：≥4颗(2.5GHz/18核/24.75MB/150W) CPU模块(CTO&BTO)；  **（2）**内存：≥8条32GB 2Rx4 RDIMM内存模块(CTO&BTO)；  **（3）**SSD硬盘：≥5块960GB 6G UC通用硬盘模块(CTO&BTO)；  **（4）**陈列卡：≥1块 12Gb 2端口SAS RAID卡(支持8个SAS口,1G缓存,不含掉电保护)；  **（5）**电源：≥2块1300W交流&240V高压直流电源模块(CTO&BTO)； | 1 | 台 | | 5 | 质保服务 | ★质保期三年。 | 1 | 项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樟木头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100，收费费率：1.5%； 中标金额（万元）：100-500，收费费率：0.8%； 中标金额（万元）：500-1000，收费费率：0.45%； 中标金额（万元）：1000-5000，收费费率：0.25%；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2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邹祥福

电话：0769-23663761

传真：23663760

邮箱：zhongyuanzb@163.com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类型认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 3 | 投标文件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4 | 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对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0.0分) |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技术要求条款的技术指标进行响应，若全部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20分，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 ①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对用户需求书中带“▲”技术指标条款，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技术白皮书或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 总体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整体供货及技术实施方案、实施保障方案、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计划、应急预案等：①总体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②总体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良好，得6分；③总体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④总体方案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1分；⑤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方式方法以及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审：①方案科学，有完善且明确的培训计划及内容，有明确的培训计划、目标明确，培训方式方法以及增值服务完善，针对性强，得10分；②方案较为科学，有较为完善且明确的培训计划及内容，有较为明确的培训计划、目标较为明确，培训方式方法以及增值服务完善，针对性较强，得6分；③方案不够完善，有基本的培训计划及内容，有基本的培训计划、目标明确，培训方式方法以及增值服务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④方案不完善，培训计划及内容不清晰，培训计划、目标不明确，培训方式方法以及增值服务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承诺进行综合评审：①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良好，得6分；③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④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1分；⑤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业绩 (4.0分) | 投标人具有具有承接信息化类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4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均被认可。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3.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3分。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只计一次，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开标前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均被认可。 |
| 服务时间响应 (3.0分) | 根据服务便利性的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现场，得3分；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到现场，得2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含）内到现场，得1分；3小时或以上或无承诺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甲方： 东莞市樟木头医院**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地址：

受甲方委托，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对 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相应）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随着东莞市樟木头医院业务发展，空间布局、就诊流程、设备设施等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为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对医院旧楼实施升级改造。本次改造需配套门诊智能化系统，实现全院检查预约、全渠道手机预约报到、自助服务等功能，能更好地服务群众就医，满足不同人群的就医需求，优化就医流程，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方便群众快速获取所需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群众满意度 。

二、采购要求：

**（一）软件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院检查预约 | 检查科室、队列和设备管理；检查预约排班管理、号源管理；预约规则、预约时间管理；预约管理支持门诊、住院患者预约；预约订单管理统计；权限管理；须支持内置预约规则，实现一键预约；须支持患者自助使用移动端预约、报到、查询排队情况等；具体功能参考章节《全院检查预约》 | 1 | 套 |
| 2 | 全渠道手机预约报到小程序 | 自助报到首页、查询当天挂号记录、报到选择费用类型、报到、刷新排队信息、复诊报到、就诊人列表、添加就诊人、展示就诊码、消息通知；具体功能参考章节《全渠道手机预约报到小程序》 | 1 | 套 |
| 3 | 微信公众号接口 | 与HIS、EMR、PACS、LIS等系统对接，实现业务协同，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全院检验预约和手机预约报到功能；具体功能参考章节《微信公众号接口》 | 1 | 套 |
| 4 | 自助机软件系统 | 具体功能参考章节《自助服务》 | 1 | 套 |
| 5 | 自助服务接口 | 与HIS、分诊、LIS等系统对接，实现业务协同，数据互联互通；自助机中实现全院检查预约、报到、取消等功能；具体接口功能参考《自助服务接口》 | 1 | 套 |
| 6 | 项目实施 |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等 | 1 | 项 |
| 7 | 运维服务 | 整体系统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 1 | 项 |

**（二）配套硬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多功能自助终端 | （1）主板：芯片组Intel H81/支持Intel Core™i7/i5/i3 LGA1150/支持DDR3笔记本内存/串口10个/USB口10个/SATA接口：SATA1×1个，ATA2×2个/VGA接口2个/LVDS1个/PS/2接口/网络接口支持集成10/100/1000Mbps。  （2）CPU：Core i5 4460 四核 LGA 1150 主频3.2GHz。  （3）内存：DDR3，笔记本内存，容量：≥8G。  （4）硬盘：≥2.5〃/256G SSD固态硬盘/SATA 接口。  （5）触控一体屏：≥32"电容触控一体屏/分辨率：1920x1080/显示比例16:9/亮度:300cd/m2/对比度1000:1/扫描频率:60MHZ/接口类型:HDMI；电容式触摸屏，透光率大于92%，表面硬度7H；触摸点数10，触摸反应时间≤10ms，单点触摸寿命≥5000万次；接口：USB。  （6）报告单打印机：黑白打印；速度：≥38ppm；最大打印幅面：A4，首页打印速度6秒；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内存：≥128MB；进纸盒：双纸盒，容量：≥750页，接口：USB。  （7）凭条打印机：热敏打印/80mm纸宽/自动切纸/定位与缺纸检测/速度≥150mm/s/通讯接口：RS232。  （8）多合一读卡器：读IC卡、RF卡和磁卡，既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电动吸卡吐卡：自动吸卡，受控进、退、吞卡；兼容多家同类产品的通讯协议；电路保护：电源正负极反向错误输入时电路自动保护，电压过大时自动保护；使用寿命：磁头≥80 万次、IC 触点≥50万次。  （9）社保读卡器：支持符合ISO7816标准的接触式IC卡；2个符合GSM 11.11的SAM卡座；社保认证（支持当地社保卡阅读），USB通讯接口。  （10）密码键盘：支持DES和TDES加、解密算法、PIN加密、MAC运算；防尘、防水、防暴、防震、防钻、防撬；通过CE、FCC、ROHS认证；防护级别：IP65静态/IP54动态；按键寿命2,000,000次以上；无故障时间(MTBF) ≥150000H；加解密速度＜1秒；密钥和程序拆封自毁，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11）条码扫描仪：支持标准一维条码及二维条码，可扫描手机二维码，识读景深：80-150mm，扫描方式：CMOS摄像，分辨率：752\*480，通讯接口：USB口。可扫描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码、电子医保凭证，符合电子健康卡技术规范，并通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12）身份证阅读器：公安部认证模块,符合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感应距离大于50mm，感应面积为100\*120mm。  （13）密码键盘消毒装置：密码键盘具备自动消毒功能，模块安装于密码键盘罩下，紫外消毒在无人靠近时候自动开启，对密码键盘进行消毒，有人靠近机器时自动关闭，整机有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4）电控门锁：每个机柜采用智能电控门锁，实现无钥匙管理（智能锁体模块系统），开门预警功能（智能安全报警系统）；提供软件接口可记录开门次数、开门时间。 | 3 | 台 |
| 2 | 自助报到终端 | （1）芯片组：Intel 1900／CPU主频2.0HMZ／支持DDR3笔记本内存／串口6个／USB口4个／SATA接口：SATA1×1个；SATA2×2个/VGA接口1个/PS/2接口/网络接口支持集成10/100/1000Mbps。  （2）电源：DC12V。  （3）内存：≥4G。  （4）硬盘：≥2.5〃／256G SSD固态硬盘／SATA接口。  （5）显示器：≥21.5"LED/分辨率：≥1280x1024/显示比例16:9/亮度:250cd/m2/对比度1000:1/扫描频率:60MHZ/接口类型:LVDS。  （6）触摸屏：≥21.5英寸电容触摸方式/分辨率：≥4096×4096/高透光率/高精度和耐久度/防尘防污防暴波/定位准确无漂移/操作灵敏度＜150g/响应速度＜16ms/表面硬度莫氏7级。  （7）凭条机：热敏打印/80mm纸宽/自动切纸/定位与缺纸检测/速度≥150mm每秒/通讯接口RS232。  （8）提供一维/二维阅读器/身份证阅读器/读卡器。 | 2 | 台 |
| 3 | 病历本发放机 | （1）芯片组：Intel 1900/CPU主频：2.0HMZ，支持内存：DDR3笔记本；串口：6个；USB口：4个；SATA接口：SATA1×1；SATA2×2；VGA接口：1个；PS/2接口：键盘口、鼠标口；网络：1个网络接口支持集成10/100/1000Mbps。  （2）内存：≥8G。  （3）硬盘：≥256G固态。  （4）触控一体屏：≥32"电容触控一体屏/分辨率：≥1920x1080/显示比例16:9/亮度:≥250cd/m2/对比度1000:1/扫描频率:60MHZ/接口类型:VGA/HDMI。  （5）病历本容量≥200本。 | 1 | 台 |
| 4 | 信息处理器 | （1）CPU：4颗(2.5GHz/18核/24.75MB/150W) CPU模块(CTO&BTO)  （2）内存：≥8条32GB RDIMM内存模块(CTO&BTO)  （3）SSD硬盘：≥5块960GB 6G UC通用硬盘模块(CTO&BTO)  （4）陈列卡：1块 12Gb 2端口SAS RAID卡(支持8个SAS口,1G缓存,不含掉电保护)。  （5）电源：2块1300W交流&240V高压直流电源模块(CTO&BTO) | 1 | 台 |
| 5 | 质保服务 | 质保期三年 | 1 | 项 |

**（三）项目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3.1 软件系统**

**3.1.1全院检查预约**

**3.1.1.1患者端**

1.预约处理手机端

（1）首页

支持展示患者最近检查的记录，方便患者快速进入报到和查询详情。

支持实时从HIS同步待预约数据和展示待检查的数据，方便患者了解自己的检验检查数据。

具备就诊人管理切换功能，支持从公众号同步就诊人信息，统一用户。

（2）预约列表

具备待预约列表功能，支持从HIS实时获取患者的待预约的检查数据，同时过滤已预约和取消的数据，方便患者预约。

具备已预约列表功能，展示患者已预约的检验检查的数据，同时支持患者查看详情、取消预约。

具备已检查列表功能，展示患者已检查的数据，同时支持展示患者的注意事项和检查结果。

具备已取消列表功能，展示患者已取消的检验检查数据，同时支持患者对取消的订单进行重新预约。

支持患者对检查数据进行单条或者多条选择预约，同时支持自动匹配每个检查项目的预约时间，并支持患者对每个订单进行自行选择预约时间，方便患者掌握自己的检查时间，同时也满足患者在家就可以进行检查进行预约。

（3）在线签到

支持患者在手机上进行预约后在临近检查时间在手机线上进行在线报到，并支持刷新排队号，方便患者把握到院时间，减少等待。

（4）线下签到二维码

支持生成签到二维码，并支持显示不同的注意事项，方便告诉患者及时就诊。

支持扫描二维码进行签到，可减少分诊台的压力，让患者自助报到。

支持在报到之后刷新排队号，方便患者掌握排队信息，及时就诊。

**3.1.1.2医院管理端**

1.基础资料管理

（1）医院管理

支持多分院、集团模式的医院统一管理检查的号源池，并支持添加医院的分院、下属医院及删除修改相关信息。

（2）科室管理

支持科室信息的添加、删除、修改。

支持不同科室设置不同的预约规则及不同的报到注意事项。

支持不同的科室设置不同的预约时间，预约时间可以分时段设置。

支持不同的科室设置不同的班次，同时支持排序功能。

支持设置加号限制，支持有排班加号和无排班加号。

（3）分诊队列管理

支持不同的分诊队列设置不同的分诊规则，如每个分诊队列支持哪些项目等等。

支持搜索、新增、删除不同的分诊队列，方便分诊队列的管理。

（4）设备管理

支持搜索设备并删除、修改设备信息，方便设置信息的管理。

支持不同的设备设置每个时段的不同的号源数量。

支持设备设置批量工作量设置功能，减少人工设置的工作量。

（5）检查项目

支持新增不同的检查项目的类型和分类，同时支持项目的修改和删除。

支持每个类型下增加多个项目，可同时设置不同的注意事项，方便患者就诊。

支持采用树型展示检查项目的管理，方便医院管理。

2.排班放号

（1）排班管理

支持自动生成本年度不同的周次，方便医院按周管理排班。

支持通过日期、分院、检查科室查询排班及展示排班数据。

支持对不同的设备设置每天不同的排班，同时支持设置上午和下午排班。

支持批量复制上周排班，方便医院管理排班。

（2）号源管理

支持根据日期、分院、检查科室查询号源，同时展示不同设备的号源剩余情况。

支持对单个设备各时段的号源进行维护，并支持重新修改各时段的号源，及时控制每个设置的预约数量。

支持根据日期、分院、检查科室一键重新生成号源。

支持按照设备和排班一键停止放号，方便医院管理。

3.预约处理

（1）护士预约

支持护士通过门诊、住院卡号查询检查单。

支持从HIS同步待预约的检查单，同时可自动根据不同的项目智能推荐不同的预约时间，方便护士预约。

支持根据患者待预约的项目展示可以预约的时间列表，方便护士修改预约时间。

支持医生可在工作站帮助患者预约（同时扣减号源），减少患者的就诊时间，提高患者满意度。

支持医生可在工作站帮助患者预约成功后自动打印申请单。

支持在患者预约成功之后发短信给患者，告知预约时间。

4.订单管理

（1）订单列表

支持通过分院、科室、分诊队列、日期、患者信息和预约编号查询订单列表。

（2）下载功能

支持根据把搜索到订单列表下载成本地excel表格，方便医院统计。

（3）报到功能

支持医生在后台帮助患者报到，方便患者检查和及时就诊。

（4）撤销报到功能

支持医生在后台帮忙患者撤销报到，让患者可以取消预约并重新预约。

（5）取消预约功能

支持医生在后台帮忙患者取消预约，满足患者要求。

（6）预约自动作废和状态功能

支持当患者做完检查之后，检查状态可及时同步到订单列表中，方便医院统计。

5.权限管理

（1）用户组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不同的用户组。

支持不同的用户组有不同的权限，方便医院管理后台，让不同的人员有不同的权限。

（2）用户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用户，同时通过用户组和用户的账号搜索用户信息，展现用户列表。

支持对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的科室权限，只能拥有对应的科室权限才能为患者进行该科室的预约操作。

**3.1.1.3系统接口**

1.查询科室信息接口：提供查询医院检查科室的信息。

2.查询检查项目接口：提供查询医院支持的所有检查项目的信息。

3.查询病人信息接口：提供根据就诊卡/身份证等查询患者详细信息。

4.查询待检查处方单接口：提供根据患者信息查询患者待预约的处方单信息。

5.查询检查处方单状态接口：根据患者和处方单信息查询当前检查处方单的状态，如是否已预约、报到、已检查等。

6.检查处方单预约下单接口：提供患者检查处方单预约下单的接口，并把下单信息同步到分诊、PACS等系统中。

7.报到接口：提供报到接口，用于患者到院之后进行报到，并且返回排队信息。

8.查询排队信息接口：查询当前检查处方单的排队信息。

9.取消预约接口：根据检查处方单信息，可以取消之前的预约，并且支持再次预约。

10.撤销报到接口：提供根据检查处方单信息可以撤销之后的报到状态，重新改为已预约状态。

11.发送短信接口：提供发送短信接口，用于预约成功、取消预约等重要消息的提醒。

12.调用待检查单待预约提醒接口：当患者缴费之后，调用此接口，发送待预约提醒。

**3.1.2全渠道手机预约报到小程序**

**3.1.2.1患者小程序端**

1.自助报到首页

线下患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打开签到首页，同时工作人员可以根据不同的科室设置不同的公告。

2.查询当天挂号记录

支持根据卡号/病人ID查询患者当天在该科室的挂号记录信息并展示。

3.报到

支持在手机上进行自助签到并插入到分诊队列中，并支持展示排队号。

4.刷新排队信息

支持患者在手机上实时刷新排队信息。

5.复诊报到

支持复诊患者在手机上再次进行签到。

6.报到选择费用类型

支持患者在报到前后选择费用类别。

7.就诊人列表

支持同步公众号就诊人信息，同时展示就诊人列表让患者选择就诊人。

8.添加就诊人

支持患者直接添加就诊人。

9.就诊码

支持患者在签到成功之后直接展示就诊码并到医生诊室就诊。

10.消息通知

支持在签到成功之后给患者发微信消息，消息中可展示签到成功信息，并且支持患者点击查询详情。

**3.1.2.2管理后台**

1.科室报到二维码管理

可以增加、删除、修改科室信息并生成签到二维码。

2.科室报到公告管理

可以设置、修改、删除科室报到的二维码上的公共提醒信息。

3.复诊报到设置

可以设置是否可以支持复诊报到。

**3.1.3自助服务**

**3.1.3.1基础业务**

1.身份认证

具备核身验证功能，支持患者在办卡、缴费、挂号、打印、取号、查询通过不同的身份介质进行身份验证登录，身份介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诊码、诊疗卡等）。

2.办卡/建档

具备自助办就诊卡功能，支持患者使用身份证自助办理院内就诊卡；支持扫码办卡，即扫描虚拟就诊卡二维码后通过HIS接收解析返回核身结果，完成身份核实，实现线下发卡。

具备自助补办就诊卡功能，支持通过验证码验证进行身份认证，自助补办院内就诊卡；支持扫描虚拟就诊卡二维码，HIS接收解析返回核身结果，完成身份核实，实现线下补卡。

具备自助修改手机号功能，支持通过已绑定的身份识别介质核实身份后自助修改预留手机号。

具备门诊病历本发放功能，支持自助发放门诊病历本。

具备就诊二维码打印/补打功能，支持通过已绑定身份识别介质核实身份后自助打印就诊二维码。

3.检查预约

具备检查预约功能，通过与医技预约系统对接，实现检查自助预约功能。

4.缴费

具备门诊缴费功能，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费支付该患者药品、检验、检查、治疗等费用。

5.挂号、取号

具备自助挂号功能，支持患者通过不同途经登录，自助挂当日号。

具备获取科室信息功能，支持通过HIS接口获取医院内的各科室的信息。

具备获取医生排班信息功能，支持通过HIS接口获取科室内选定时间内的医生排班信息。

具备预约挂号功能，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预约隔日及以后日期的医生。

具备预约取号功能，支持患者在核实身份并登录后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取预约号。

具备自助报到分诊功能，支持患者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报到，进行分诊。

具备取消预约功能，支持患者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取消预约。

6.自助打印

具备导诊单打印功能，支持患者通过不同途径登录，自助打印门诊导诊单。

具备发票打印（需要发票打印机）功能，患者可通过接口获取可打印发票信息，支持打印门诊挂号发票与续费发票，不支持退票。支持发票格式：三联式发票，使用前需要提前盖章，打印时将第一联交给给患者，第二、三联回收；卷纸发票，需注意不同省份发票样式不一的问题。

具备门诊费用清单打印功能，可通过不同介质登录，系统可通过HIS获取相关数据，支持门诊患者通过不同途经登录，并在自助机上打印费用清单。

具备线上支付凭证打印功能，支持患者进行线上支付后可在线下扫描自助机提供的手机二维码，通过HIS接收解析后返回相应表单，打印相应的支付凭证。

具备检查报告打印功能，支持患者在院前进行检查报告打印。

具备门诊检验报告打印功能，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助打印检验报告单，对接方式有：调用全院、LIS的exe程序；从第三方接口获取打印报告文件；从接口获取数据拼报告模板。

7.综合查询

具备门诊查询功能，支持通过不同介质进行门诊费用清单、消费清单、退费记录等自助查询。

具备住院查询功能，支持住院日清单的查询，支持患者在自助终端上查询住院缴费记录。

具备医院简介功能，支持通过HIS接口或监控管理系统获取医院简介、科室简介、医生简介信息，并支持查看医院、科室、医生的详细信息。

具备物价查询功能，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查询药品、治疗、检查检验的公开费用。

8.满意度接口

支持对接第三方接口或公司内部HCRM系统，对医院的就医环境、就医流程、整体服务水平等进行满意度等级评价。

9.住院预缴金充值

具备预缴金充值功能，支持银联卡、支付宝、微信方式为在院患者缴存住院押金。

**3.1.3.2医保电子凭证**

1.自助机医保电子凭证支付插件

具备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与激活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与激活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医保电子凭证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电子凭证信息查询的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医保电子凭证就诊人验证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电子凭证就诊人验证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医保预结算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预结算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线上挂号医保支付功能，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线上挂号医保支付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线上门诊交费医保支付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线上门诊交费医保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医保退款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退款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医保支付明细记录功能，支持根据医保电子凭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医保支付明细记录接口封装与对接。

**3.1.3.4自助机实体社保卡支付**

1.门诊社保卡支付插件

具备门诊实体社保卡信息获取接口封装与对接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门诊实体社保卡信息获取接口封装与对接，其中门诊实体社保卡信息获取包含：就诊人验证、医保预结算、挂号、缴费、退费、支付明细记录。

2.住院社保卡支付插件

具备住院实体社保卡信息获取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住院实体社保卡信息获取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住院实体医保卡就诊人验证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住院实体医保卡就诊人验证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住院实体卡医保预结算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住院实体卡医保预结算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住院实体卡费医保支付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住院实体卡费医保支付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住院实体卡医保退费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住院实体卡医保退费接口封装与对接。

具备住院实体卡医保支付明细记录功能，支持根据社保卡平台提供的接口完成住院实体卡医保支付明细记录接口封装与对接。

**3.1.3.5自助机电子健康卡接入**

1.电子健康卡接口插件

具备电子健康卡申领功能，支持线上电子健康卡的申领与绑定，不支持实体健康卡的绑定。

具备电子健康码展示功能，支持展示电子健康卡二维码。

具备注销功能，支持电子健康卡在线注销。

具备与患者主索引对接功能，支持电子健康卡与平台患者主索引的绑定。

**3.1.3.6自助报到机**

1.自助报到功能

功能：报到取号、预约取号、队列查询、指引单打印、进入队列等功能

识别方式：条码扫描、身份证识别、诊疗卡识别。

**3.1.3.7病历本发放**

1.病历本发放功能

支持扫码支付后发放病历本

**3.1.3.8电子发票**

1.发票查询与打印

与电子发票系统对接，支持通过身份证，就诊卡，患者条码，医保插件、实现电子发票查询与打印。

**3.1.3.9自助机监控平台**

1.设备监控

具备运行管理功能，支持按照区域显示所有设备的状态（正常、预警、告警三个状态）及设备版本号；并支持单击设备即可显示该设备上所有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各类硬件显示状态以及异常内容。

具备设备远程维护功能，支持终端设备远程重启、关机、业务暂停、业务开始功能。

具备服务器监控功能，支持实时显示监控服务器cpu、磁盘、内存占用情况，可设置阈值预警。

2.自助机管理

具备区域管理功能，支持对医院区域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具备设备管理功能，支持配置设备的所在区域、编号、IP地址、MAC地址、设备型号、所属银行等信息。

具备配置管理功能，支持配置自助机的硬件参数以及软件参数。

3.运维管理

具备维修记录功能，支持记录自助机的维修记录，包括维修部件、故障类型名称、故障时间、维修结束时间等信息。

具备故障记录功能，支持查看设备的故障记录明细，包括硬件故障、软件故障、通讯故障、包括设备编号、故障类型、设备类型、ip、故障时间、故障详述等信息。

具备故障率统计功能，支持按故障类型和时间统计终端的故障次数。

4.业务管理

具备交易记录功能，支持查询每次交易记录，包括设备编号、银行、就诊卡号、业务类型、资金类型、金额、支付流水号、自助机交易时间、支付终端号、支付账号、支付时间、HIS流水号、HIS金额 、HIS支付状态、HIS交易时间等信息。

具备业务明细功能，支持统计业务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办卡数量等。

具备医保结算明细功能，支持查询每次医保结算的记录，包括设备编号、HIS订单号、第三方订单号、支付日期、订单状态、设备编号、科室、医生、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卡号、总金额、余额支付、医保支付、地区编码、退款金额、退款时间等信息。

5.统计管理

具备业务统计功能支持统计业务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办卡数量等信息。

具备工作量统计功能，支持统计每台终端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挂号、缴费、打印报告、办卡数量等信息。

具备设备资金汇总统计功能，支持统计每台设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交易的笔数和金额。

6.用户管理

具备角色管理功能，支持对系统角色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及分配角色菜单权限。

具备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对系统角色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及分配角色。

**3.1.4微信公众号接口**

1.患者预约信息查询接口：提供根据患者信息和科室信息查询已预约挂号信息列表。

2.查询费用类别接口：查询医院支持的费用类别接口，用于识别患者费用类别。

3.报到接口：提供患者自助报到接口，并且返回排队信息。

4.查询排队信息接口：查询已报到患者实时查询排队信息。

5.更改挂号状态接口：提供更改患者挂号状态接口，用于复诊报到。

6.查询门诊科室信息列表接口：提供门诊科室信息查询接口，用于科室生成专属的报到二维码。

7.查询患者是否欠费接口：提供查询患者是否有上次未缴纳的费用，提醒患者先交费。

8.查询当日所有待报到的预约信息接口：提供根据日期查询所有待报到的预约信息，用于发送就诊提醒。

**3.1.5自助服务接口**

1.获取科室信息接口：查询检查预约开通的科室信息。

2.查询可预约检查处方单信息接口：查询患者单可预约处方单信息。

3.查询队列号源接口信息接口：根据队列ID和日期查询当前队列的剩余号源的信息。

4.预约下单接口：此接口可调用患者信息和检查处方单信息用于预约检查时间。

5.更新检查处方单订单状态接口：调用此接口可以用于报到、取消预约、撤销报到等，并可以修改订单状态。

6.查询患者已预约的检查处方单接口：调用此接口可以查询患者已预约的检查处方单列表。

7.自助机建档接口：支持身份证、电子健康码、电子医保码自助办理院内就诊卡；支持扫码办卡，即扫描虚拟就诊卡二维码后由HIS接收解析返回核身结果，完成身份核实，实现线下发卡。

8.自助排班接口：支持通过HIS接口提供科室内选定时间内的医生排班信息。

9.自助挂号接口：支持患者自助挂当日号，支持挂号记录与院内信息系统互通。

10.自助报到接口：支持预约及当日挂号患者自助机签到交互。

11.自助缴费接口：支持在医院自助终端上自费支付该患者药品、检验、检查、治疗费用等与院内信息系统互通。

12.自助报告接口：支持通过excel或视图或PDF提供报告给自助机打印。

13.消息推送接口：支持报到、接诊、处方待缴费等提醒功能。

14.自助医保结算接口：支持患者在自助机上实现医保缴费与院内信息系统互通。

15.自助发票接口：提供电子发票二维码给自助机扫码打印。

16.自助清单查询接口：提供患者费用清单给自助机查询打印。

三、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所有项目内容的费用包含软件系统、系统接口对接费、前置机、硬件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除本项目列明的包干总价外，甲方不再增加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系统改造并通过验收，整体系统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2、服务地点： 东莞市樟木头医院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期：支付比例30%,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系统实施方案、项目管理、项目测试/验收的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乙方再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30%；

2期：支付比例40%,2.配套硬件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格发票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30%,3.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凭竣工报告、验收报告及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格发票后15天内付30%。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4、验收要求：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八条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备注：以上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4-00646**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064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0-2024-0064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0-2024-0064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樟木头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064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樟木头医院门诊智能化系统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0646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